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托里县财政局

托农业农村字【2025】37号

签发人：秦永峰

托里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5 年托里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托里县实际，制定了托里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在耕地上合法从事小麦的实际种植户。

（二）补贴标准。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30 元。

（三）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和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



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二、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他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农户据实自报面积、开展阶段性核查工作。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农户自报折实面积。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因宣传不到位造成种植大面积漏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种植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



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植户虚报面积的，经乡（镇）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并在全乡通报曝光；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2. 村委会核实、公示、上报阶段。各乡（镇）村委会根据农户自报核实种植面积逐户、逐地块实地逐一丈量核实，并保存好丈量核实原始资料，以备相关部门查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及时复核（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核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种植户、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报账员签字确认后上报乡（镇）政府。各村队要切合实际做好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村级上报乡（镇）农经站时，补贴发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补贴。

3. 乡（镇）复核、上报阶段。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按照程序和格式，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作物面积进行核实，乡（镇）必须做到补贴面积核实准确无误，同时对已核实补贴面积、补贴作物、农户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核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种植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农经站长、财政所长分别签字确认后，以乡（镇）人民政府正式文件形式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同时将乡（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申报补贴资料以及到户清册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同时将



审核无误的补贴信息录入到托里县网格化精准服务智慧平台并提交县财政局审核。

4. 县行业部门抽查、公示阶段。根据乡（镇）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资料，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其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公示在乡级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部门汇总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局、承办金融机构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各乡（镇）清查、核实漏报面积阶段。各乡（镇）按照上报补贴发放清册进行核实补贴发放是否到位，到村到户宣传是否存在漏报补贴面积，针对漏报面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农经站长、财政所长分别签字审核确认后，按照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程序进行申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要加强组织领导。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



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金融机构负责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业务推动和指导，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日常业务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为0901-3682091，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各乡（镇）充分利用手机微信、宣传手册、乡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注重绩效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展动态，按时核查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适时开展绩效考核。2025年7月25日前，各乡（镇）补贴工作总结报至县



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联系人：阿里木江，联系电话：13319909581。

